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6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偉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偉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偉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2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又其前於民國111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猶飲酒後駕車，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以資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431號

23 被 告 王偉民（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偉民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13時至17時許，在高雄市永安
28 區海邊某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9 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

01 18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17分許，行
03 經高雄市路○區○○路0000號前時，與洪崧修所駕駛之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未成傷），經警
05 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9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6 為每公升1.02毫克，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偉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洪崧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
11 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2 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3 知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現場照片19張在卷
14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李 明 昌